

“主营业务成本”和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项目间的关系

江苏徐州市地方税务局 王广矿

本文拟从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来分析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与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是如何进行相互验证的。

1. 按照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分析“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以下简称“三付”)期初金额、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与期末金额之间的关系。根据“三付”的丁字型账户得出公式一:“三付”借方发生额=“三付”期初金额+“三付”贷方发生额-“三付”期末金额。其中,“三付”期初金额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贷方期初余额与“预付账款”借方期初余额(用负数表示,下同)的合计,“三付”贷方发生额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与“预付账款”借方发生额(用负数表示,下同)的合计,“三付”期末金额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贷方期末余额与“预付账款”借方期末余额(用负数表示,下同)的合计。

从公式一可知,要求“三付”借方发生额,必须先知道“三付”期初金额、期末金额及贷方发生额。根据资产负债表可知“三付”期初金额和期末金额,下一步就是求“三付”贷方发生额。一般情况下,“三付”的贷方对应存货类科目的借方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借方。

2. 根据存货类科目的丁字型账户,可知公式二:存货类科目借方发生额=存货类科目贷方发生额+存货类科目期末余额-存货类科目期初余额。

3. 在正常情况下,存货类科目贷方发生额对应“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得出公式三:存货类科目贷方发生额=“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金额。

4. 根据现金流量表的填列规则,分析“三付”借方发生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关系。得出公式四:“三付”借方发生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金额。

5. 将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代入公式一,“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之间的关系即可用公式五表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金额=“三付”期初金额+“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金额+存货类科目期末余额-存货类科目期初余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借方发生额-“三付”期末金额。或:“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金额+“三付”期末金额-“三付”期初金额-存货类科目期末余额+存货类科目期初余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借方发生额。

其中,“三付”期初金额和期末金额可根据资产负债表得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借方发生额可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得知或由存货类科目借方发生额乘以17%得出。

在运用公式五时,要注意两个特殊情况:①“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金额即是“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借方发生额;②工业企业的存货类科目借方还有可能对应“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累计折旧”等科目贷方,因不产生现金流量,应予以扣除。○

以股抵债是指控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抵偿所欠上市公司的债务,上市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偿债方式。2004年9月上市公司电广传媒首家进行了以股抵债,将大股东湖南广电多年累计的欠款5亿多元与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7542万股抵消(每股作价7.15元),并将公司的总股本由33592万股降低到26050万股。之后,南京熊猫、华北制药等公司相继实施了以股抵债,以股抵债一度成为二级市场的热门话题,但笔者仍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及财务效果真实性存在疑问。

一、合法性质疑

我们知道,企业的债权人和所有者对企业的全部资产享有要求权,但两种要求权的法律地位不同,债权人权益高于所有者权益,债权人权益是第一位的、是优先权,所有者权益是第二位的、是留剩权。这种权益的次序性在有关的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如:《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破产法》规定,企业在破产清算时,债权人享有优先于所有者的分配权利。但在以股抵债中,两种权益却发生了错位,作为所有者兼债务人的大股东通过将先前的借款与其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本抵消,相当于收回了投资,将其在子公司中的留剩权提前实现;而作为子公司兼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将其对大股东的债权与大股东在上市公司中的留剩权抵消,等于是放弃了上市公司债权的优先受偿权,对母公司做出了极大的让步。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既不合法也不合乎常理的行为,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公司改制不彻底、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强。

二、合理性质疑

目前,以股抵债是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基准价的,这样是否公平合理呢?以电广传媒为例,电广传媒2003年年末股东权

以股抵债的财务质疑

长江大学管理学院 万楚军